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秉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107元（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1日為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485元，經扣除上訴人已繳納23,134元後，尚應補繳3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始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給付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
1,190,000元	1	利息	1,190,000元	114/3/21	114/5/21	（62/365）	5%	10106.85元

（續上頁）

	小計		10106.85元
總計給付金額			1,200,107元